

依法不起诉， 让民营企化危为机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英

本报讯 7月14日下午，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对一起串通投标案中的15名涉案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18年12月，朱家尖某公路工程一期发布招标公告，某通路桥工程公司因不具投标资格，负责人章某和施工方张某达成合作意向，并组织省内9家符合招标资质的工程企业参与围标。

此后，9家公司中的某伟公司以1000余万成功中标，将工程承包给章某的公司，章某又将工程交由张某施工并收取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管理费。

2019年11月，该案被移送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李婷严格审查发现，工程已于2019年投入使用，不存在质量问题；涉案投标企业均具有较好承包资质。而且，15名犯罪嫌疑人大部分为企业负责人、业务骨干，如果提起公诉，涉案企业会在经营、融资等方面举步维艰，员工将面临失业窘况。

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检察院确定了对涉案人员分类处理的办案思路。章某、张某二人组织参与串通投标活动，系主犯，应当以涉嫌串通投标罪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其余15名投标参与人在全案中起帮助或者次要作用，系从犯，情节较轻，且其中12人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7月13日下午，区检察院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了区政协委员、工商联代表以及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议，涉案的15名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到场参与听证。7月14日下午，区检察院对15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公开训诫。

“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不是放纵犯罪，而是依法办案，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碧波介绍。



检察院公开宣布不起诉并进行集中训诫



走访涉外培训机构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来到涉外培训机构，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走访谈话。

期间，民警掌握了这些培训机构的教学现状、外教管理情况及工作计划，要求机构合法合规聘请外教；同时了解了外教的生活工作动态，并为其讲解防疫政策，要求其尽量减少聚集活动及地区间流动，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通讯员 朱琳

17000平方米的厂区被分块出租 法院啃下“骨头”，腾退租户1400人

通讯员 邵珊珊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17000平方米的厂区被分块出租，有的用于开设餐馆、有的改建成了公寓楼及职工集体宿舍，1400余名租户居住于此，这给执行腾退工作造成了极大挑战。

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执行局经多方努力，终于顺利腾退该厂区。

被执行人鄞州某工贸公司涉及民间借贷、金融借贷纠纷等执行案件14起，涉案总标的达2亿余元。法院于2015年首轮查封了该公司名下位于5个乡镇的厂房土地，续封了登记在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并于2019年底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据悉，该土地上的厂房存在较大范围出租情况，部分系被法院查封期间非法出租，还有一部分被案外债权人占有，或占有后进行非法出租。

期间，区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多次实地查看，历经数月排查核实厂房承租情况，听取租户们的诉求。大部分居住人员愿意主动腾退或承诺尽快腾退，但仍有200余名租赁人员拒不腾退，执行法官原计划于今年2月进行强制腾退。

然而，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了腾退工作的开展。

2月7日，执行法官走访现场时发现，厂区内滞留百

名租户，人员进出未佩戴口罩，也未设门禁。为此，法院为该厂区拉起防疫执行网，同时将厂区存在火灾隐患与疫情感染风险等情况向区委政法委汇报。

2月8日，属地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对厂区采取了有效管控措施。此后，执行法官上门劝导租户积极防疫，并询问各租户按期腾退的意愿和困难。

经多次劝导，大部分租户同意搬离。同时，对于部分违法占有、非法出租的案外债权人以及在法院查封期间非法承租、现租期尚未到期的租户，执行法官建议他们走正常法律途径维权。

也有个别公寓楼租户态度强硬，拒不搬迁，区法院对其中一名态度极其恶劣的租户实施了司法拘留。

在强制执行的威慑下，截至目前，所有公寓楼租户均已腾退。

厂区内的租户逐渐搬离，到厂区餐馆吃饭的老客户也日渐减少，执行法官不时上门探访，以唠家常的方式和经营者们沟通。3月初，一家面馆老板最先同意清退，见此情况，周边其余几家餐馆也纷纷开始搬离。目前，尚有5家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暂未搬离厂区，这5家企业已分别向法院交纳保证金，承诺将于拍卖成交后腾退，并安排职工全部搬离。

至此，区法院完成了该厂区拍卖前的全部准备工作，目前已进入评估阶段，并将于近期启动司法拍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0571-850208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21日)			保证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费用				
1	浙江今朝煤炭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0513第011号	43,000,000.00	17,851,293.34	-	吕旭东、冯映	平银义分保字20150528第003号		
2	浙江今朝煤炭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0513第011号	-	774,820.54	-	吕旭东、冯映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424第003号		
3	浙江今朝煤炭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贴字20141024第001号	-	285,139.67	-	吕旭东、冯映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424第003号		
4	浙江今朝煤炭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贴字20141027第001号	-	301,905.81	-	吕旭东、冯映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424第003号		
5	浙江今朝煤炭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贴字20140527第003号	-	343,493.05	-	吕旭东、冯映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0424第003号		
6	浦江新兴服饰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61209第002号	301,336.00	1,082,370.64	-	浦江县新兴针织厂、郑晓勇、邹银珠、郑晓红、朱晓见	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1228第001-1、-2、-3号	/	/
7	浦江县黄宅镇昌兴针织厂	平银义分贷字20151015第002号	350,894.00	2,429,295.64	244.00	浦江县新兴服饰有限公司、浦江县新兴针织厂、郑晓勇、邹银珠、郑晓红、朱晓见	平银义分额抵字20130528第001-1、-2、-3、-4号	/	/
合计			43,652,230.00	23,068,318.69	244.00				

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2020年6月17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已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债权（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主借款合同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浙稠借字第18890180100045号，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依法转让给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履行与本公告项下债权相关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告项下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履行与本公告项下债权相关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之日起向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5-87668575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诸暨市智创联水暖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20)年(6)月(17)日,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17)日,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17)日,债权余额(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杭州商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浙稠借字第18890180100045号	8000000.00	991588.92	8991588.92	杭州商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大源溪路299号的厂房抵押、及徐红伟、蒋丽春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2018)浙稠最保字第1889110005102539号、(2017)浙稠最抵字第(188912000101045)号

交易基准日:2020年6月17日

注:上述附件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